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71號

原告 騰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峻
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被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亦圭

訴訟代理人 陳俞安

洪郁棻律師

吳霈桓律師

黃福雄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陳政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24行末「被告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已」，以及第4頁第20行「選擇權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選擇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4 書記官 翁鏡瑄